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有關建議經修訂股份合併及建議經修訂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經修訂股份合併及建議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經修訂股份合併及建議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通函之寄發將延遲，直至另行通知。

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經修訂股份合併及建議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